

定西市教育局

定西市教育局关于开展新时代语言文字示范校申报工作的通知

各县区教育局，市直各学校：

根据《定西市语委办 定西市教育局关于印发新时代语言文字示范校创建认定办法的通知》（定教语办〔2021〕14号）精神，自2022年起，市教育局将每年评估认定命名一批“定西市新时代语言文字示范校”，并推荐申报省教育厅评估认定命名“甘肃省新时代语言文字示范校”（以下简称“示范校”）。为做好示范校的评估认定工作，现就申报工作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各县区教育局和市直学校于每年4月20日前，向市教育局上报申请评估认定示范校的相关材料。申报材料包括：

1. 县区教育局申请市级评估认定的文件（包括申请评估认定的学校名称、数量、类别，县区评估认定的做法、过程、得分、结论，创建工作的主要做法、亮点和存在问题、改进措施等内容）；
2. 申报学校基本情况汇总表（见附件）；
3. 县区示范校命名文件；
4. 县区教育局官网关于推荐参加示范校评审认定学校名单的公示截图；
5. 各申报学校《定西市新时代语言文字示范校申报表》；
6. 各申报学校的自评报告。
7. 市

直学校上报学校自评报告、自评得分表、示范校申请表。

以上材料的电子版和盖章 PDF 做成一个文件夹，文件夹命名为“XX 年 XX 县区语言文字示范校申报材料”，不再报送纸质版。市教育局依据县区申报于每年 5 月份前组织专家组进行初评。初评获得“优秀”者，推荐申报省级评估认定。

各县区、各学校要高度重视，严格按照评估指标和评估认定程序，认真开展学校自评和县区评估认定，确保创建工作质量，对上报的材料要严格把关，按照要求填报并签字盖章，确保内容真实、数据准确。在规定时限内上报申报材料。逾期未报的，当年将不进行市级评估认定。要为定西市新时代语言文字示范校创建目标起好步、开好头，积累经验，形成规范，奠定坚实工作基础。

联系人：董亚丽 8221674

附件：XX 县区申报学校基本情况汇总表



附件：

XX 申报学校基本情况汇总表

填报单位（盖章）：

序号	学校名称（全称）	学校类别	学校规模（人）			教职工 普通话 达标率 （%）	专任教师 （含 聘用） 普通话 达标率 （%）	高校 生普 达率 （%）	高校 生加 试通 过率 （%）	毕普 业达 标率 （%）	获得语 言文 字规 范化 称号 的 最高 级别 （县 级、 省 级、 国 家 级）	获得最 高级 语言 文字 规范 化示 范校 称号 的时 间（X 年X 月）	评估得分 （分）	
			教 工 员 总 数	专 任 教 师 总 数	在 校 学 生 总 数								学 校 自 评	县 级

填表人：

联系电话：